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295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3、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 7.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0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 7.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9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

9、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 336.51 万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 61.785 万股，共计 398.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